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SH JINTIENCHENG

SHANGHAI JINTIENCHENG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19楼

200122

2024年11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11

11

11

11

11

11

11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翻印三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

据的事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必要的勤勉、尽责义务,但仍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

特此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对这些事项及文件进行任何验证,也未就该等事实及文件向发行人或其他任何

第三方进行任何验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

不对该等事实及文件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发行人自行

承担。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对这些事项及文件进行任何验证,也未就

该等事实及文件向发行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验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对该等事实及文件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对于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及本所

经办律师未对这些事项及文件进行任何验证,也未就该等事实及文件向发行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

验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对该等

事实及文件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对这些事项及文件进行任何验证,也未就

该等事实及文件向发行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验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发行人提供的

材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对该等事实及文件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

默示的保证,对于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

及本所经办律师未对这些事项及文件进行任何验证,也未就该等事实及文件向发行人或其他任何第三

方进行任何验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

律师不对该等事实及文件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

发行人自行承担。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对这些事项及文件进

行任何验证,也未就该等事实及文件向发行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验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

师仅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对该等事实及文件的真实性及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所及本所经办律

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对这些事项及文件进行任何验证,也未就该等事实及文件

向发行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验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本法律

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次收购人为张锦红、张新宇，具体情况如下：

1、张锦红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861969*****，系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2、张新宇先生，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2821990*****，系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张锦红、张新宇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锦红、张新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二人分别又分别系张锦红直接持有公司6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29.61%，张新宇直接持有公司1,088,000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54%，张锦红与张新宇系法定一致行

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1,088,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0.14%;按照本次发行股
份数量30,544,000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翰波仍为新志直接及间接控制人

三、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新股,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司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
的新

二、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二）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1、2023年7月9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8号）。上交所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2023年6月19日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7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3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9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收购方式为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认购卓然股份发行的新

备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张锦红、张新宇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